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5名，代表股份314,56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341%。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名，代表股份296,062,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96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73名，代表股份18,505,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7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78人，代表股份69,877,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38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309,736,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42%；反对4,417,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2%；弃权413,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046,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0862%；反对4,417,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15%；弃权413,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23%。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309,733,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32%；反对4,471,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6%；弃权36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043,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0818%；反对4,471,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996%；弃权3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86%。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09,433,6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78%；反对4,417,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2%；弃权7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743,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522%；反对4,417,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15%；弃权7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4%。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09,425,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53%；反对4,504,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9%；弃权63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735,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411%；反对4,504,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458%；弃权6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13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309,328,1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42%；反对4,960,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9%；弃权27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637,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12%；反对4,96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988%；弃权2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09,647,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56%；反对4,537,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4%；弃权383,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956,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577%；反对4,537,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931%；弃权383,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92%。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09,372,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82%；反对4,505,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3%；弃权690,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681,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643%；反对4,505,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475%；弃权690,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881%。

8、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于苏华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244,645,441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4,589,6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29%；反对4,525,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14%；弃权8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544,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680%；反对4,525,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756%；弃权80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64%。

8.0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309,495,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74%；反对4,550,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6%；弃权52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805,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7405%；反对4,550,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119%；弃权5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476%。

8.0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鉴于钟舒乔先生和张永臣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474,35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8,734,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6%；反对4,551,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1%；弃权80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518,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300%；反对4,551,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134%；弃权8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66%。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9,760,4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16%；反对4,416,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0%；弃权39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070,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198%；反对4,416,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03%；弃权3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98%。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00,110,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39%；反对13,790,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9%；弃权66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419,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3096%；反对13,790,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7350%；弃权6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554%。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00,060,3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80%；反对13,786,6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27%；弃权721,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37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2383%；反对13,78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7296%；弃权721,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21%。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300,337,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60%；反对13,785,3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23%；弃权445,5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646,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6346%；反对13,785,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7277%；弃权445,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77%。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00,135,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18%；反对14,150,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85%；弃权28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444,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3455%；反对14,150,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2506%；弃权282,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38%。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300,085,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61%；反对13,798,3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4%；弃权684,0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395,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2747%；反对13,798,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7464%；弃权684,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7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冉令帅律师和孙一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取消了监事会设置，监事卢凌威先生、周冶卫先生、宗秋月女士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担任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在前述的《公司章程》修订中规定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本次监事离任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新《公司法》关于“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离任监事后，卢凌威先生、宗秋月女士仍在公司任职，周冶卫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监事卢凌威先生、周冶卫先生、宗秋月女士原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凌威先生、周冶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宗秋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宗秋月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监事卢凌威先生、周冶卫先生、宗秋月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和表决，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赵敏女士，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公司六西格玛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后勤部工作，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管理部总监。

赵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赵敏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05月20日 14:00

（2）网络投票：2025年0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 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901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唐红兵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65,372,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5,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64,98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5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597,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3,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40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陈琪女士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4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4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4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74%；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4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74%；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4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74%；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末资产为52,527.76万元，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21,377.21万元，年末净资产为31,150.55万元。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61亿元，公司营业利润亏损4,951.95万元，利润总额亏损4,906.59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5,541.03万元，非经常性损益192.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5,733.40万元。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4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74%；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4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74%；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4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0%；反对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01%；反对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4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74%；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26%；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74%；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亚威律师、刘佳琦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5-03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7,251,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1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203,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48,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02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份35,049,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48,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0210%。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487,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4%；

反对4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弃权3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表决结果：通过。

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488,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5%；

反对4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弃权3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表决结果：通过。

3.00《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342,4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4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弃权47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表决结果：通过。

4.00《2024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34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4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弃权47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表决结果：通过。

5.00《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331,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

反对43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弃权48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129,4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54%；

反对43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4%；

弃权48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2%。

表决结果：通过。

6.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267,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

反对4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弃权54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表决结果：通过。

7.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372,8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5%；

反对2,486,3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2%；

弃权3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170,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65%；

反对2,486,3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39%；

弃权3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6%。

表决结果：通过。

8.00《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88,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26%；

反对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6%；

弃权5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8%。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988,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26%；

反对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6%；

弃权5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8%。

表决结果：通过。

9.00《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486,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6%；

反对1,2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

弃权5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284,5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48%；

反对1,2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4%；

弃权5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8%。

表决结果：通过。

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25年度获取股东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30,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86%；

反对24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9%；

弃权47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30,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86%；

反对24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9%；

弃权47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5%。

表决结果：通过。

11.00《关于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9,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4%；

反对2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6%；

弃权3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489,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4%；

反对2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6%；

弃权3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0%。

表决结果：通过。

12.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437,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6%；

反对4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弃权40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表决结果：通过。

13.0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491,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3%；

反对1,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

弃权48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289,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82%；

反对1,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7%；

弃权48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1%。

表决结果：通过。

14.00《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1,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20%；

反对24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5%；

弃权68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121,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20%；

反对24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5%；

弃权68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5%。

表决结果：通过。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薇旭、卢丹丹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